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49號

聲請人 宏泰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丁

相對人 台駢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萬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係指擔保債權人未因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或所受之損害已獲賠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或債務人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曾依鈞院107年度訴字第1019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2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訴訟已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且聲請人已依相對人之通知予以賠償，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遂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19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01,44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號提存在案。前開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7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。相對人並以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清償890,197元，經聲請人於109年8月10日匯款清償完畢。又本院為明瞭相對人收取前開款項後，是否仍有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，遂於109年9月17日通知

01 相對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1日送達
02 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具狀陳述意見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匯
03 款申請書回條、本院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
04 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
05 應認為已獲賠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06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